

三、具体评审和推荐意见:

定安县翰林镇人民政府组织的翰林镇翰林村委会公朗村至潭流村太阳能路灯项目（项目编号：HNFGCG-2022-065）竞争性磋商项目，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于2022年10月13日10时50分在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628号）定安评标室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3人，投标人共5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

第一成交候选人：海南国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成交候选人：海南新坐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成交候选人：海南鸿磐实业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杨阳

林明

谭慧忠

